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陳蔡美沙

相 對 人 陳麗娜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0 1為被繼承人陳美玲之母，與長女A 0 2、相對人A 0 3均為陳美玲之法定繼承人，陳美玲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死亡，於其生前關於住院治療、醫療狀況、病情發展等情，僅相對人知情並一手掌握，陳美玲死亡、出殯、骨灰安置等，聲請人、A 0 2亦全然不知，而陳美玲死亡前2年內，將其名下財產約新臺幣(下同1億6000萬元贈與相對人，其贈與具體金額、緣由等，聲請人亦一無所悉，迄至相對人通知A 0 2是否將聲請人接回照顧之時，聲請人及A 0 2始首次得知陳美玲已死亡之事實，也因此發現陳美玲生前並未為聲請人酌留任何生活、醫療或養老費用，然而，聲請人依法對陳美玲之遺產受特留分之保障，然因前開贈與行為以致聲請人實際繼承遺產為0元，特留分已遭實質剝奪，相對人受鉅額贈與，明顯侵害聲請人之特留分，而相對人已實際取得受贈財產，可迅速轉移、隱匿，具高度脫產可能，聲請人年事已高，生活難以自理，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則聲請人特留分權利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請准為假扣押裁定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職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兩者，均盡釋明之責，且須有釋明尚有不

01 足，始可以供擔保方式予以補強，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債權
02 人如未為任何釋明，不得以擔保補正釋明全然之欠缺，即應
03 駁回聲請，亦無須再續行審查是否應供擔保。而所謂釋明，
04 相較於證明，釋明指就主張內容提出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05 據，使法院雖無須達至確信程度，但仍須可得薄弱、大概如
06 此之心證。又所謂請求之原因，指債權人就債權之請求；假
07 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8 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09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10 產等情形。如果債權人如僅主張債務人經催告後拒絕給付，
11 而無其他上述情事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
12 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
13 情形，僅屬有無債務不履行之問題，並不認為債權人對於假
14 扣押之原因「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有釋
15 明。

16 三、經查：

- 17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戶籍謄
18 本、陳美玲綜合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
19 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
20 期間)查復表(國稅部分)為據，且聲請人業已起訴，此有民
21 事起訴狀在卷可稽，且經本院分案審查中(案號：115年度審
22 重訴字第438號事件)，堪認聲請人就此部分已為釋明。
- 23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所稱：相對人已取得鉅額贈與財
24 產，且為流動資產，有高度脫產可能等語，惟此僅猜測之
25 詞，尚無從據以認定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財
26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方、逃匿
27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或現存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成
28 為無資力之狀況，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
29 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
30 調查之證據，顯係未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故其本件聲請假
31 扣押，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張惠雯